

关于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份额净值位数的公告

为了减少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实际值的偏差，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度进行调整，由“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第 4 位四舍五入”修改为“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第 5 位四舍五入”，并对《基金合同》和《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基金合同 | | |
|----------------------------|--|--|
| 章节 | 原文条款 内容 | 修改后条款 内容 |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 |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 托管协议 | | |
|------|------|-------|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内容 | 内容 |
|---|--|--|
| 八、 基金 资产 净值 计算 和会 计核 算 |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

本项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的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事项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本公司作为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即日起将按上述修改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处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本公司将据此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相配的基金，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